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793號

原告 魏丹妹

被告 蘇郁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原告之配偶即訴外人葉文雄（下稱其姓名）於LINE通訊軟體上遭詐騙，葉文雄遂委託原告代理自葉文雄之銀行帳戶提領新臺幣（下同）99萬5,000元，匯款至被告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。被告提供銀行帳戶給詐騙集團之幫助行為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06號刑事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罪確定，原告遭詐騙匯款受有損失，爰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萬5,000元本息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

1.被告應給付原告99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抗辯：

(一)當初是為了要分擔家計，詐騙集團說操作比特幣是正規合法的，所以才把帳戶給詐騙集團，是為了要操作比特幣，詐騙集團說帳戶裡的錢是公司的資金，伊也有去查他們的公司是合法設立的。伊也是被騙的，並沒有接觸過原告。伊是接到警示帳戶後才知道被騙，也有去報案等語。

(二)聲明：

01 1.請求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02 2.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。

03 三、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，應可信為真實：

04 (一)被告提供銀行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
05 訴字第906號刑事判決判處幫助犯洗錢罪確定（見本院卷第1
06 3-20頁113年度審金訴字第906號刑事判決、第32-33頁言詞
07 辯論筆錄、本院限閱卷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。

08 (二)原告於112年6月20日代理葉文雄將99萬5,000元匯款至被告
09 之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見本院卷第11頁
10 造橋鄉農會匯款申請書影本、第32-33頁言詞辯論筆錄）。

11 四、本件爭點：

12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99萬5,000元
13 本息，有無理由？

14 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15 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
16 任。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民法第184條
17 第1項前段規定，侵權行為之成立，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
18 法侵害他人權利，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、違法性，並不
19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，始能成立，且主張侵權行為損
20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
21 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

22 (二)原告主張其配偶葉文雄於LINE通訊軟體上遭詐騙，委託原告
23 代理自葉文雄之銀行帳戶提領99萬5,000元，匯款至被告之
24 臺灣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，致原告受有損失，
25 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99萬5,000元本
26 息等情，被告則否認對原告有何侵權行為，並以前詞置辯。
27 經查：依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遭詐欺集團詐騙受有財產上
28 損害之人為訴外人葉文雄，且觀諸原告提出之造橋鄉農會匯
29 款申請書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1頁），其上記載「匯款人姓名」
30 亦為葉文雄，而原告僅為匯款「代理人」，是以縱認被告有
31 幫助犯洗錢罪之犯行，權利受侵害而受有損失之人為葉文

01 雄，而非原告，此外，原告並未舉證證明被告對其有何侵權
02 行為及其受有何損害，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
03 被告給付99萬5,000元本息，即屬無據，自不應准許。

04 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
05 原告99萬5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6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又原告之
07 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，應併駁回之。爰
08 判決如主文。

09 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
10 據，經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。

11 八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筱琪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書記官 林怡君